

帶畫面，可能係該影帶未依序已先重複錄製而消失，經

查尚無故意隱匿事證之情事。

求補救。

二、有關本府警察局北投分局警員王鵬闕涉嫌違反「妨害性主罪」，全案除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外，渠行政責任予記壹大過處分，且調至該分局警備隊服務。另相關主管（官）考核監督不周責任部分，業懲處在案。

三、本案業已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如有其他需

查事項再由承辦檢察官指揮調查人員偵辦。

四、本府社會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目前仍與受害人保持聯繫，並依其意願提供適當後續法律之協助。

五、本府警察局業製作案例教育，並研訂相關作業規定，督飭所屬恪遵性侵害案件處理程序，並加強所屬言行考核，防杜不法，確保爾後不再發生類似情事。

二七五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質詢議員：

質詢對象：國宅處

質詢題目：萬寧國宅地上權地租偏高，非低收入戶所能負擔，請

即檢討修正給予合理補償。

說明：一、萬寧國宅係國宅用地，以設定地上權方式出售，供

給歷經十數年排隊等候之民眾承購。由於配售時召

開說明會，並未詳細說明承購戶之地土權國宅之持

分面積所涵蓋範圍包括公共使用部份，以致承購戶

付地租時，始知地租偏高無法負擔，認為市府已違

背照顧經濟能力較差之承購戶之宗旨，紛紛陳情請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國宅處）

答：一、查本案地上權國宅土地設定地上權租金，依「台北市國民

住宅土地設定地上權實施要點」規定係參考現行市有土地

三、經查「台北市國民住宅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書」雙方約定條款：「設定地上權之土地標示，權力範圍僅記載「持分」及「持分面積(%)」兩數字欄位，並未註明公共使用部份所包含項目，且「台北市國民住宅土地設定地上權實施要點」亦未明示，而合約內該兩欄均已將公共使用部份平均分攤各戶內，一併以公告地價之百分之五再六折計算地租，平均每戶約二萬五千元，若扣除公共部份僅需五千元，對低收入承購戶而言，並無實質上之受惠，照顧不足，有輕忽承購戶權益之嫌。

四、建請國宅處改變地租計算方式，將國宅社區內之下室、巷道、兒童遊戲場、綠地、法定空地外之空地等公共使用部份扣除免付租金，回歸法制精神，並給予承購戶合理之補償。

一致計算標準依「臺北市市有土地出租租金計收基準」並採優惠標準計收年租金，不另收取權利益；與國產局標租住宅區土地設定地上權案例，經公開標租獲得相當於當年期土地公告現值七成之權利金及按公告地價百分之五年租金相較已有明顯優惠，對於地上權國宅住戶負擔亦有合理考慮，合先敘明。

二、復查建築法第十一條規定「本法所稱擊建築基地，為供建築物本身所佔之地面及其所應留設之法定空地。」按本府所興建國宅均依建築法有關規定申請建照執照及使用執照，並依使用執照所載基地範圍辦理計價及產權登記。本案萬寧國宅經查並無「國民住宅出售、出租及商業服務設施暨其他建築物標售標租辦法」第一條第二項所稱「應登記為公有，並供公共使用」之空地在內。

三、另本案萬寧國宅土地設定地上權年租金，每戶每月平均約二千餘元，應屬廉宜，惟為稍解承購戶疑慮，有關地上權國宅相關地上權優惠條件，前經本府國宅處重行檢討評估建議可採訂定租金漲幅上限值方案，檢附本府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府宅綜字第890286130號函影本供參（略）。

二七六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質詢議員：吳世正

質詢題目：台北市長馬英九、社會局、公車處購新車，為落實身心障礙者保障政策，市府應速辦理

說

明：採購車輛作業，未完成採購前，亦應設法提供替代交通工具。

答：一、據部分台北市殘障團體向本席反映，目前公車處原有三輛大型復康巴士業已報廢，卻未適時補購新車，當身心障礙團體辦理活動或出遊時，便發生無交通工具可用的窘境，這對於市府鼓勵身心障礙市民走出陰霾，提昇生活品質，豈非自我矛盾？

二、本席認為，為落實身心障礙者保障政策，維護其通行的權益，讓他們如其他正常人一樣能利用公共交通工具，市府應速辦理採購車輛作業，未完成採購前，亦應設法調度及作必要改裝以供替代原來報廢的康復公車。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一、查本市公車處原三輛大型復康巴士係自七九年由本府社會局委託經營，並於八十四年移由該處管理，因考量該批車輛即將屆齡汰換，故該處於八四年購車時一併規劃購入二輛附昇降梯設備大型營業客車，惟當時三輛大型復康巴士尚足數使用，在考量部分身心障礙者就醫需求，經評估後將該二輛新購車輛採固定路線行駛方式配置於行經「市立療養院」、「長庚醫院」、「振興復健醫院」、「榮民總醫院」等地點之博愛公車。後因考量復康巴士車齡逾齡及安全問題，該處即著手研析將二輛博愛公車替代復康巴士行駛之可行性，惟經問卷調查後遭多數乘客反對，其中尤以固定搭乘之身心障礙乘客反對最甚，致無法實施，又因車況確實不佳而不得不予以報廢。為此，該處於九十年度概算編列時納入購置三輛大型復康巴士購車計畫，貴